

又有五人上了“终生禁驾名单”

两年多来,共有138人上榜

本报威海3月21日讯(记者 陶相银) 3月21日,市交警支队公布新一批终生禁驾名单,范春礼、宋文兴、金国鑫、原军涛、孙东等5人名列其中。这是自2015年以来,威海交警公布的第19批终生禁驾名单,已有138人被终生禁驾。

这批终生禁驾名单中,范春礼是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,宋文兴是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,金国鑫、原军涛、孙东等三人均是因为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逃逸并构成犯罪。

这五人均为男性,宋文兴年龄最大,48岁,驾龄最长,10年;金国鑫年龄最小,23岁,驾龄最短,3年。

五人中,范春礼被判“实刑”——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,其余四人被判处缓刑。五人均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2016年9月27日,高某驾车沿204省道由南向北行驶

至一路口左转弯时,范春礼驾车沿204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路口,两车相撞,高某车内的乘客牛某当场死亡,范春礼车内的乘客范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高某受重伤。事故发生后,范春礼弃车逃逸。经查,范春礼有醉酒驾驶机动车(酒精含量为130.57mg/100ml)、超速行驶、交通肇事逃逸等行为,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。最终,范春礼被高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

2017年8月9日,宋文兴酒后驾车沿荣成市青山东路由西向东行驶,行至寻山街道办事处牛口石村碑路口处,撞入人行横道上的行人吕某,吕某死亡。经查,宋文兴酒后驾驶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未减速,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最终,宋文兴被荣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执行。

2016年9月17日,金国鑫驾车行至石岛黄海中路斥山广场路口处向北右转弯时,与一辆直行摩托车相撞,造成摩托车驾驶人林某重伤二



20日夜,交警一大队查获一名醉酒司机。

级。事故发生后,金国鑫驾车逃逸。经调查,金国鑫驾驶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,且驾车逃逸,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最终,金国鑫被荣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2017年8月1日,原军涛酒后驾车沿荣成市北环海路由西向东行驶,行至港西镇朝阳港大桥西道路处,与一辆三轮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三轮车驾驶人孙某死亡。肇事后,原军涛找人顶替并逃逸。经调查,原军涛酒后驾驶机动车,未确保安全、超速行驶,且肇事后逃逸,承

担事故全部责任。最终,原军涛被荣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
2016年10月29日,孙东驾车沿309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葛家镇松油村南,追尾撞击前方“小兔子”尾部,致“小兔子”上的于某、刘某受伤,于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孙东弃车逃逸并找人冒名顶替,次日上午才投案自首。经调查,孙东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、疏忽大意、事故后弃车逃逸,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最终,孙东被文登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
228辆校车集中办手续 荣成交警周末两天办完

本报威海3月21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闫长春) 日前,荣成市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利用周末时间,集中查验一家校车公司的228辆校车,保证车辆正常运营。

近日,荣成育龙校车有限公司新增的52辆幼儿校车需办理校车使用许可,在用的176辆校车因路线和驾驶人变更需重新申请校车标牌。

根据规定,申请校车标牌需查验,如果在工作日查验这228辆校车,会影响正常运营。因此,民警放弃休息时间,集中安排查验校车及办理相关手续,于3月18日完成了对228辆校车的集中查验。

3月19日,车管所工作人员逐一核查车辆及校车驾驶人信息,对全体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。目前,228辆校车标牌全部办理完毕。

荣成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由5万元提高为10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胡媛媛) 荣成市财政局赋予预算单位支付自主权,授权支付额度由5万元提高为100万元,直接支付资金占比从90%下降到不足10%。同时建立大额支付提前报备制度,要求所有用款单位对大额支付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报备,对接威海信息中心,开展财经运行大数据分析,提高经济运行预测研判能力。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下挂子账户形式,以主管局为单位或对往来资金较多的部门开设子账户,实行单户核算,在国库单一账户完整前提下,解决了“无主”资金问题,提升了国库及部门财务核算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高区一幼唱响 “强国强民”主旋律

本报讯(通讯员 常颖) 幼儿园肩负着重要的教育使命,“爱国教育”是的教育重点。高区一幼力图将爱国情感教育通过幼儿延伸至家庭,乃至整个社会。在最近一次“爱国教育”活动中,宝贝和家长一起观看开年大片《厉害了,我的国》,了解了祖国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下取得的历史性成就,通过亲子绘画的形式展现了中国精神、中国智慧、中国力量。

民警走进校园 宣传防毒防骗

本报威海3月21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孙凤侠 李振伟) 为深入推进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和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诈骗工作开展,进一步提升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,3月18日,乳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走进第二实验小学,为师生上了一堂“远离毒品·预防电信诈骗”安全教育课。

讲座中,民警围绕毒品的基本特征、毒品的严重危害性、如何辨别毒品等方面内容,用鲜活的案例普及禁毒知识,教育学生自觉远离毒品,以实际行动参与“无毒校园”创建。同时,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诈骗案例,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,提高学生的防骗意识。活动中,民警向师生及家长发放了禁毒、防电信诈骗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,让大家进一步了解掌握常见的毒品犯罪、电信诈骗犯罪手段及防范知识,提升全民的防毒防骗意识。

延伸阅读

2月22日至3月21日,市交警支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.4万余起,其中,涉酒204起,涉牌涉证357起,不按规定让行3522起。

众所周知,酒驾、醉驾、不让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,肇事逃逸更是非常恶劣。

不按规定让行



停车让行



礼让斑马线



减速让行

这五人涉及的事故中,三起与不按规定让行有关。

在范春礼涉及事故中,高某驾车转弯没有让行范春礼驾驶的直行车辆,范春礼却因醉酒、超速、逃逸而承担主要责任。

在宋文兴涉及事故中,他驾车没有让行斑马线上的行人,因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在金国鑫涉及事故

中,他驾车转弯没有让行直行摩托车,加上逃逸,因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对机动车让行人,交通法规规定:

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

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避让。

绿灯亮时,准许车辆通行,但转弯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、行人。

红灯亮时,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、行人通行的情况下,可以通行。

对机动车之间的让行,规则较多,但较常见的就3条:

1、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。

2、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标线控制的,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,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。

3、相对方向行驶时右转弯车让左转弯车先行。

另外,还有“大车让小车”、“进环岛让出环岛”、“下坡让上坡”、“有障碍让无障碍”、“靠山让‘不靠山’”、“普通车让特种车”等。

交警介绍,车经任何路口时都要先减速,注意观察路口状况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快速通过。

涉酒驾车

在本次被终生禁驾的五人中,范春礼是醉酒驾车,宋文兴和原军涛是酒后驾车。就酒后驾车、醉酒驾车,交通法规中规定:

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

以下罚款。

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处十五日拘留,并处五千元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交通肇事逃逸



终生禁驾

本次被终生禁驾的五人中,四人存在交通肇事逃逸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条: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造成人员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,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,应当标明位置。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一条: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发生重

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: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,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但是,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责任。当事人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的,承担全部责任。

依据上述法规,在交通事故中,肇事司机可能无责任或只有部分责任,但如果逃逸,导致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,司机就要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如果肇事车辆逃逸,按《保险合同》约定,保险公司就不再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,车主主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费。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司机,不论其造成交通事故后果的大小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都将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肇事后逃逸的,属法定的加重情节,伤者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的可判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如果伤者没有死亡,机动车驾驶员为了逃避法律追究,将撞伤者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,致使伤者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,则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,按《刑法》规定,将会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。此外,法律还规定,交通肇事后,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、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司机逃逸,致使伤者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,上述人员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。